

## 关于上海市黄浦区毛家园路88弄9号1301室 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0942号

##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[2016]委房评第1100号)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6)沪0105执147号所涉标的物(黄浦区毛家园路88弄9号1301室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。

现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7年5月16日)的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5月16日)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叁仟零玖拾万元整(RMB 30,90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(RMB 100,478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与原报告配合使用，有效期为一年(即至2018年5月15日)。

特此说明

此致

敬礼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